

副本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縣板橋市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林靜怡
聯絡電話：02-27747191
傳真：02-87734382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信託公會	收日期	95. 1. 19
	文號	0059
	承辦科(室)	業務企劃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四字第095000037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修正條文各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首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部分條文、「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本會於95年1月20日以金管證四字第0950000369號、95年1月20日以金管證四字第0950000370號、95年1月20日以金管證四字第0950000371號令發布施行。

正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銀行局、檢查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龔照勝

伊莉